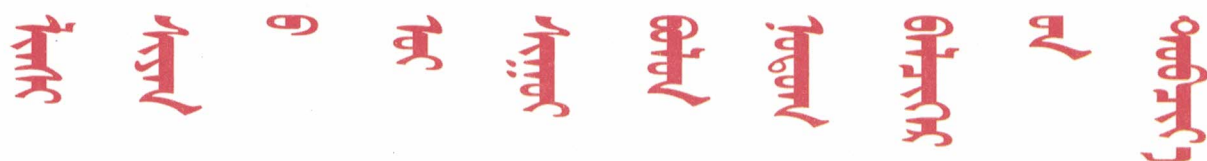


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

林林草便函〔2025〕278号

关于 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第三批）合同包 5（2025 年度新城子镇人工造灌木林）重新采购的说明

我单位 2025 年度赤峰市西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（第三批）合同包 5（2025 年度新城子镇人工造灌木林）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:00 开标，到投标截止时间后，共收到 5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，评审结束后，我单位在复核时发现本标段中标单位（内蒙古高速善美生态开发有限公司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由于合同包数多任务重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错误，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采购。

特此说明

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